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問答集

114 年1 月1 日起適用

序號	問題	說明
1	申請資格為何?	1. 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存續期間。 2. 申請獎助日前 1 年內無違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之情事。 3. 申請獎助日前 1 年內已通過考核。 4. 申請獎助前一年內應至少收托滿 9 個月以上，或連續收托 6 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
2	獎助金額如何計算?	符合申請資格的居家托育人員，114 年起每人每年最高獎助 1 萬8,000 元。
3	獎助金額可以支用的項目為何?	建議支用於居家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費、體檢費、購置教(玩)具、充實托育場所之設施設備等項目。
4	何時提出申請?	每年 10 月1 日起至 10 月31 日止申請。
5	申請時要檢附哪些文件?	1. 申請表。 2. 領款收據。 3. 匯款帳戶影本(請優先提供郵局帳戶)。
6	申請表件要去哪裡下載?	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網址:https://www.sfaa.gov.tw/)/主題專區/育兒津貼及托育準公共專區/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專區下載。
7	申請流程為何?	1. 居家托育人員檢具第 5 點所列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所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自居家托育人員備齊文件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於衛生福利部托育體系整合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登打，並將初審結果及相關文件、資料，送交社會局(處)複審。 3. 居家托育人員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或未完成資訊系統資料登打者，社會局(處)應限期命居家托育人員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以書面駁回申請。

序號	問題	說明
		4. 社會局(處)應於居家托育人員備齊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複審。 5. 複審通過者，續由社會局(處)撥付獎助金額予居家托育人員，原則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撥付。
8	停止獎助規定為何?	1. 違反法令規定或不符合獎助規定事項，應即停止獎助，並追繳自違規當月起已領取之獎助金。 2. 經社會局(處)發現獎助資料不實或造假情事，除應繳還全部獎助經費外，且自次年度起，2 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助。
9	獎助金是否會課徵所得稅?	1. 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金性質屬政府補助款之其他所得，即屬居家托育人員之應納稅所得。 2. 於領取獎助之年度，倘有實際支付專業責任保險費、購置教玩具及充實托育環境等，可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必要費用於所得中減抵。
10	居家托育人員取得登記未滿1 年，可否提出申請?	本獎助對象需符合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無違反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之情事，目的是要確保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穩定，故居家托育人員需取得登記並簽訂準公共契約滿 1 年，及符合至少收托滿 9 個月以上，或收托連續 6 個月以上且提出申請時仍持續收托(即 10 月份有收托事實)。
11	為何要通過考核才能申請獎助?	本獎助目的是要提升居家托育人員的托育服務品質，對於申請對象應規範一定的條件，通過考核表示具一定品質。
12	考核包括哪些內容?	考核表分為專業服務指標 10 項及托育品質指標 5 項，共計 15 項，符合 13 項（含）以上為考核通過，但專業服務指標如有 1 項不符合，視同考核未通過。
13	什麼時候會進行考核?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則會安排於當年度 9 月底前，於訪視輔導時併同辦理考核，或視訪視狀況擇日辦理。
14	若環境檢核當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曾開立輔導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開立之輔導單，屬於行政指導性質，非屬行政處分，檢核項目以社會局(處)開立行政處分為認定依據。

序號	問題	說明
	單，經改善完成後亦算符合嗎?	
15	若訪視員於每年 4 月前進行第 1 次例行訪視，但未做環境檢核，已排定11 月進行第 2 次訪視並進行年度環境檢查。應如何勾選考核表?	倘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當年度已完成之訪視未進行環境檢核，請調整第二次訪視輔導時間並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併同考核辦理，以利協助居家托育人員申請獎助金。
16	對於考核結果有疑義，如何處理?	居家托育人員對於考核結果有疑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具體說明考核指標未通過之理由，倘居家托育人員仍有異議，續由社會局(處)介入處理。
17	只有收托 3 親等內的兒童，符合申請對象嗎?	居家托育人員收托 3 親等內兒童不需要辦理登記，倘只收托 3 親等內兒童，不屬於本獎助金申請對象，惟如另收托 1 名以上 3 親等外且有收費之兒童，即符合申請對象。
18	應至少收托滿 9 個月以上如何計算?	每年 10 月提出申請往前計算，自前一年 10 月至今年 9 月，須符合任 9 個月之收托事實，考量獎助係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提供穩定之服務，倘收托滿 9 個月，惟 10 月未及收托，仍屬提供穩定服務，可申請獎助。 居家托育人員倘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收托 9 個月，縣市政府得採專案認定。
19	連續收托 6 個月起訖如何計算?	每年 10 月提出申請往前計算，自前一年 10 月至今年 9 月，須符合任連續 6 個月之收托事實，且申請時(10 月)有收托事實。 居家托育人員倘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連續 6 個月，縣市政府得採專案認定。
20	連續收托 6 個月如何認定?	連續收托以月為單位，每月收托日數依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簽訂契約規定計算。
21	至少收托滿 9 個月以上，或連續	自前一年 10 月至今年 9 月，須符合至少收托滿 9 個月以上，或任連續 6 個月不間斷並收托 1 名(含)

序號	問題	說明
	收托 6 個月可否以不同兒童收托時間合計？	以上兒童者，即符合規定。
22	收托期間因兒童終止托育出現半個月的空窗期，是否符合規定？	收托以月為單位計算，每月收托日數依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簽訂契約規定計算，空窗期間不得超過 1 個月，社會局(處)得採專案認定。例如前 1 位兒童收托至 5 月 31 日止，新收托兒童 6 月 15 日開始收托，得視為 6 月有收托事實。
23	獎助金自 114 年起提升為 1 萬 8,000 元，114 年 10 月提出申請時可領多少？	考量本獎助金目的是要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品質，且為一次性撥付，所以 114 年度符合申請資格者，最高獎助仍為 1 萬 8,000 元。
24	申請前 1 年未違反相關法規，前 1 年指的是哪個時間開始算？	時間點之計算是從申請獎助日當月之前 1 個月起算，例如居家托育人員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提出申請，則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25	登記於不同縣市之居家托育人員，可否向不同縣市請領獎助？	居家托育人員每人每年度僅得申請一次獎助金，倘有跨縣市提供服務者，請擇一縣市提出申請，經社會局(處)發現重複申請者，視為獎助資料不實，除應繳還全部獎助經費外，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終止準公共契約，自終止之日起，2 年內不得再提出簽約及獎助申請。
26	收托兒童的年齡有限制嗎？	居家托育人員符合申請獎助前一年內應至少收托滿 9 個月以上，或連續收托滿 6 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之資格者，應於每年 10 月申請日前一年內至少收托 1 名未滿 3 歲兒童，始符合申請對象。
27	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無須辦理環境安全檢核，考核表如何勾選？	居家托育人員至兒童住所或家長指定居所提供到宅托育服務，因該處所非屬托育人員可自行決定環境之安排，爰可無須檢核托育環境安全，故考核表項次 1 指標得免予考核，並請於說明欄敘明。
28	居家托育人員疏忽環境整潔，致	本獎助目的是要提升居家托育人員的托育服務品質，居家托育須符合「托育服務考核表」之相關指

序號	問題	說明
	收托兒童受傷但未達兒少權法第 49 條之情事等，得否申請獎助	標，本案涉及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視同考核未通過。